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無論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其一部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有關證券並未亦將不會在香港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並無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於香港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香港或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且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香港或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 (1) 建議發行股票掛鈎證券；
- (2) 訂立看漲期權價差；
- 及(3) 授出豁免

配售銀行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76,305,000港元）的股票掛鈎證券訂立認購協議及看漲期權價差。

股票掛鈎證券及下限看漲期權將以現金悉數結算；而本公司僅可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此整體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以與可換股債務證券類似的形式籌集資金，同時將潛在攤薄延遲至較高的實際行使價（上限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2.10港元），按預先確定的美元匯率換算，較股份於2025年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1.05港元（「參考價」）溢價100%。

發行股票掛鈎證券

本公司建議與配售銀行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股票掛鈎證券，該等證券為可換股債務證券，須以現金悉數結算（即結算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受股票掛鈎證券條款的規限，於發行後，股票掛鈎證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擔保債務。認購協議及股票掛鈎證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6日
- 交割日： 預計於2025年1月14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月21日，惟需符合慣常的交割條件。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銀行（作為股票掛鈎證券的初始認購人）。
- 認購： 受「條件」規限，配售銀行將為本金總額為550,000,000美元的股票掛鈎證券的初始認購人。每份股票掛鈎證券的面值單位為200,000美元。
- 條件： 認購須根據協議中規定的條件進行，包括：(a)交易的相關監管備案及批准（包括香港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b)訂立看漲期權價差；(c)股東禁售（見下文「股東禁售」）；(d)無重大的不利變化並遵守協議所載的陳述及保證；及(e)交付相關的管理證書、法律意見及安慰函。
- 終止： 配售銀行可於發生協議中規定的特定事件時，通過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包括：(a)暫停或嚴重限制本公司證券於適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b)香港、美國、中國、新加坡或英國的監管機構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c)影響交易的稅收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利變化或發展。
- 股東禁售： 葉國富先生及楊雲雲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持有股份的受控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均將向配售銀行作出禁售承諾。彼等承諾自本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90日內，未經配售銀行同意，不會買賣其股份。

股票掛鈎證券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 已發行股票掛鈎證券的本金總額為550,000,000美元。
- 形式及面值： 每份股票掛鈎證券的面值單位為200,000美元。
- 發行後，股票掛鈎證券為一張全球證書，證書以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於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共同存管人。
- 發行價： 股票掛鈎證券本金的100%。
- 利息： 自2025年1月14日（包括該日）起的股票掛鈎證券未償還本金將按年利率0.5%支付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 行使期：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證券持有人可於以下時間將其股票掛鈎證券兌換成現金：(a)自2031年1月14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前70個預定交易日（「**初始行使期**」）的任何時間；及(b)自緊接到期日前69個預定交易日之日至緊接到期日前10個預定交易日之日的任何時間（「**最後行使期**」）。
- 行使後結算：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證券持有人行使其股票掛鈎證券後，證券持有人將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現金結算金額」將以美元計值，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計算，該金額等於獲行使股票掛鈎證券相關的現金結算股份數目(a)倘於初始行使期內行使，則乘以指定交易日期間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b)倘於最後行使期內行使，則乘以(i)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及(ii)指定交易期間一股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兩者的較高者。

「現金結算股份」乃用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的名義概念，不會向證券持有人交付實物股份。現金結算股份數目的計算方法為股票掛鈎證券的本金除以行使日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基於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行使時可以現金結算的現金結算股份總數為66,407,407股。

股票掛鈎證券
行使價：

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為每股8.2822美元(相當於64.395港元)，較：

- (a)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05港元溢價26.14%；
- (b) 股份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28港元溢價33.38%；及
- (c) 股份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7.34港元溢價36.03%。

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及實際行使價(低於根據看漲期權價差應付的溢價淨額)各自高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的基準價。

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會於發生慣常規定事件(「**調整企業行動**」)時進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進行發行、修改行使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以及股票掛鈎證券條款中規定的其他事件。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不得下調以致股票掛鈎證券的實際行使價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基準價。

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銀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參考價的議定溢價百分比計算。

到期日：

股票掛鈎證券預期將於2032年1月14日到期。到期時，本公司將贖回所有未償還的股票掛鈎證券(即所有未以其他方式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行使的股票掛鈎證券)，金額相等於各股票掛鈎證券本金額的100%，另加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贖回： 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訂明可贖回股票掛鈎證券的情況。贖回時，本公司將支付贖回價，金額相等於所贖回股票掛鈎證券本金額的100%，另加直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應證券持有人要求贖回：

證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於2028年1月14日及2030年1月14日或在出現若干根本性變動的情況下贖回其部分或全部股票掛鈎證券。

本公司贖回：

倘稅法發生若干變動或最初發行股票掛鈎證券本金總額的少於10%仍未償還，本公司屆時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股票掛鈎證券。

投票權： 股票掛鈎證券並無附帶股東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不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股票掛鈎證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將不會且本公司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各自現時或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增設、允許存續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產權負擔(即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為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提供擔保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股票掛鈎證券條款)或就任何相關債務獲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在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股票掛鈎證券(i)以此或以相同的產權負擔，(ii)以受託人(定義見股票掛鈎證券條款)全權酌情權認為不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擔保，或(iii)以由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股票掛鈎證券條款)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同等及按比例之擔保。

清盤權： 在本公司被清盤的情況下，在受託人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能被要求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股票掛鈎證券(即所有未以其他方式贖回或購買並註銷或行使的股票掛鈎證券)，贖回金額相當於每只股票掛鈎證券本金金額的100%，加直至通知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

股票掛鈎證券將不會向任何「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售，且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註冊。證券持有人將位於美國境外，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且將不會低於6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各自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看漲期權價差

於2025年1月7日(開市前)，在股票掛鈎證券定價後，本公司與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訂立看漲期權價差。看漲期權價差獨立於股票掛鈎證券，但構成股票掛鈎證券的一部分。概無證券持有人將擁有看漲期權價差項下的任何權利。

看漲期權價差包括：

- (a) **下限看漲期權**：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授予本公司的看漲期權交易，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授予本公司權利根據下限看漲期權的條款獲得：(i)以現金結算的下限行使價與指定交易日期間內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間的差額(按當時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計算)，乘以(ii)行使的下限看漲期權所涉股份數量。下限行使價即行使時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為每股8.2822美元(相當於64.395港元)。
- (b) **上限認股權證**：由本公司授予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的看漲期權交易，可由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酌情行使。若獲全額行使，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將有權根據上限認股權證的條款收取等同或低於現金結算股份數量的新配發及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上限股份」)。上限行使價為每股13.1317美元(相當於102.10港元)。上限行使價乃本公司與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約定溢價百分比基於參考價計算得出。

下限看漲期權及上限認股權證將於交割日發行。下限看漲期權與上限認股權證的行使期間為股票掛鈎證券的行使期內。看漲期權價差的結構使得看漲期權價差項下的行使時機、規模及經濟效益與股票掛鈎證券的行使相匹配，並可(a)就下限看漲期權而言，於股票掛鈎證券獲行使及下限行使價獲達成的情況下行使；及(b)就上限認股權證而言，於下限看漲期權獲行使及上限行使價獲達成的情況下行使。此外，上限認股權證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交易(見下文「上市申請」)。

根據本公告日期計算的現金結算股份的最大數量，上限股份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進行。於本公告日期，可予發行的上限股份總數為66,407,407股(面值總額為664.07美元)，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約5.31%。由於所有上限股份均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交易無需股東進一步批准。所有上限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所有方面附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的普通股本相同的權利及優先權，及自發行日期起有權獲得所有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大數量與現金結算股份的最大數量相符。若因調整企業行動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調整，現金結算股份數量及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最大數量亦可能相應調整。由於調整企業行動由本公司控制，如任何調整企業行動導致可發行的上限股份數量超出2024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將諮詢香港法律顧問，並確保任何上限股份的發行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超出2024年一般授權的任何潛在上限股份發行，以確保任何基於上限認股權證的股份發行均不違反上市規則。

根據看漲期權價差的條款，除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的聯屬人士外，未經各期權授出者的同意，於下限看漲期權或上限認股權證項下的權利均不可轉讓或讓渡。上限認股權證概無附帶股東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有權獲得股息分派）。倘本公司清盤，看漲期權價差將終止及本公司將結欠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一筆預計反映已註銷的未行使上限認股權證損失價值的金額，該金額預計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然而，在此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考慮到上限行使價遠高於參考價，本公司預計可收回的虧損甚微。

上限行使價

上限行使價每股13.1317美元（相當於102.10港元）較：

- (a)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05港元溢價100.00%；
- (b) 股份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8.28港元溢價111.47%；及
- (c) 股份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7.34港元溢價115.67%。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為進行說明，本公司於發行上限股份之前及之後的股權（假設獲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	%	緊隨上限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	%
葉國富先生 ⁽¹⁾	789,541,061	63.17%	789,541,061	59.98%
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	—	—	66,407,407	5.05%
其他股東	460,330,772	36.83%	460,330,772	34.97%
總計⁽²⁾	1,249,871,833	100.00%	1,316,279,240	100.00%

附註：

- (1)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連同其配偶楊雲雲女士控制透過YYY MC Limited、YGF MC Limited及Min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
- (2) 指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
- (3) 本表格的百分比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申請股票掛鈎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限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票掛鈎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註冊。股票掛鈎證券將遵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在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發售。

進行交易的理由

發行股票掛鈎證券旨在籌集資金，從而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及其營運並為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計劃購回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四股股份）提供資金（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般而言，看漲期權價差預期可減少股份的潛在攤薄及抵銷行使股票掛鈎證券時本公司須支付的超出股票掛鈎證券本金金額之現金款項。這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及於股票掛鈎證券的期限內將本公司對市場波動的風險敞口降至預先釐定的範圍，並對本公司所承擔的財務負擔設定上限。尤其是，交易內的上限認股權證旨在提高交易項下發行股份（即上限股份）的有效行使價，並簡化交易架構，以便本公司僅可通過一種方式（即根據行使上限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估計費用、佣金、開支及訂立看漲期權價差的成本後，本公司預計自交易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457,079,647美元（相當於3,553,839,963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的50%用於海外門店網絡擴展、供應鏈優化與發展、品牌建設及推廣、額外海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另外50%用於根據其股份購回計劃不時購買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四股股份）。本公司相信，這些舉措將通過支持增長與擴展、提升運營效率以及展示對本公司業務基本面的信心與對股東回報最大化的承諾，進一步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每股上限股份的發行價淨額（根據預期交易總所得款項淨額除以本公告日期可予發行上限股份的最高數目（假設獲悉數行使）計算）為每股股份6.88美元（相當於53.52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名創優品集團是一家提供以IP設計為特色的豐富多樣的潮流生活家居產品的全球價值零售商。本公司主要通過其龐大的名創優品門店網絡為消費者提供服務，提倡輕鬆、尋寶式且愉悅的購物體驗，以吸引到所有群體。在名創優品廣泛的產品組合中，高顏值、高品質及高性價比是名創優品每一款產品的核心，本公司持續不斷推出具有這些品質的產品。自2013年在中國開設其第一家門店以來，本公司已將其旗艦品牌「名創優品」打造成全球認可的消費品牌，並在全球範圍內建立了龐大的門店網絡。更多資訊，請訪問<https://ir.miniso.com/>。

每家配售銀行及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以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7)條及獲15.02條項下的批准

就看漲期權價差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a)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7)條項下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可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發行上限股份；及(b)《上市規則》第15.02(2)條項下的批准，以使上限認股權證的年限為自發行日期起7年，此乃基於：(i)看漲期權價差是股票掛鈎證券的重要組成部分使本公司能夠以類似可轉債證券形式募集資金，以達致較高的實際行使價。交易的實際行使價高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載列的基準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6)條規定；(ii)上限認股權證的行使期應與股票掛鈎證券的行使期一致；及(iii)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市值較高(即約610億港元，高於100億港元)及過去六個月的平均日成交量較高(即約3.25億港元，高於1000萬港元)，根據交易，股份不易出現價格控制。

投資者對沖安排

於與交易分開並獨立於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預期，為方便證券持有人進行任何預計對沖活動，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作為出借方)，預計向配售銀行之一的聯屬人士(作為初始借入方)出借一定數量的股份(作為借入股份)，從而促使借入股份的山售，以方便若干證券購買人對其所承受的股票掛鈎證券市場風險進行初步對沖。初始借入方將獲得出售相關股份的全部收益。本公司或出借方均不會從出售相關股份中獲得任何收益。借貸安排及投資者對沖安排分開並獨立。

電話會議

為進一步回應股東有關發行5.5億美元股票掛鈎證券的任何疑問，本公司管理層將於美國東部時間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9時30分(北京時間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舉行電話會議。電話會議可通過以下Zoom鏈接或撥打以下號碼接入：

連接方式1

加入Zoom會議。

Zoom鏈接：<https://hsbc.zoom.us/j/95314602051?pwd=sX8vjnASZJk7nndpTp8ZaBwrBQafVb.1#success>

會議號：953 1460 2051

會議密碼：343471

連接方式2

收聽電話會議的人士可通過撥打以下號碼並使用與連接方式1相同的會議號及密碼接入。

美國：+1 646 518 9805 (或+1 646 876 9923)

中國香港：+852 5808 6088 (或+852 3002 4428)

法國：+33 1 8699 5831 (或+33 1 7037 2246)

新加坡：+65 3158 7288 (或+65 3165 1065)

加拿大：+1 438 809 7799 (或+1 204 272 7920)

由於交易的完成須待相關交易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4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20日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2,374,872股，即(a)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即1,259,282,577股股份的5%)；及(b)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0月18日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 (即9,410,744股股份) 的總和
「調整企業行動」	指	根據股票掛鈎證券的條款，將導致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出現調整的企業行動，各自為一項「調整企業行動」
協議日期	指	2025年1月6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看漲期權價差」	指	下限看漲期權及上限認股權證
「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	指	瑞銀集團倫敦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現金結算金額」	指	證券持有人行使其股票掛鈎證券後，本公司將支付的現金金額

「現金結算股份」	指	證券持有人於行使期行使股票掛鈎證券涉及的股份數目，該數目由證券持有人行使的股票掛鈎證券本金總額除以行使日期適用的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得出；此乃用於計算現金結算金額的理論概念，概不會向證券持有人交付實物股份
「交割日」	指	認購協議的交割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發行股票掛鈎證券－證券」
「本公司」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	指	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為每股8.2822美元（並可於發生調整企業行動時進行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發行股票掛鈎證券－股票掛鈎證券」
「股票掛鈎證券」	指	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發行並由證券持有人持有的以現金結算的股票掛鈎證券，各自為一份「股票掛鈎證券」
「行使期」	指	證券持有人就相應現金結算金額兌換其股票掛鈎證券的行使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限看漲期權」	指	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向本公司授出的看漲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立看漲期權價差」
「下限行使價」	指	下限看漲期權的行使價，相當於初始股票掛鈎證券行使價
「配售銀行」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自為一間「配售銀行」

「參考價」	指	於2025年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後收市價
「證券持有人」	指	股票掛鈎證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各自為一名「股東」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銀行訂立的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發行股票掛鈎證券－證券」
「交易」	指	本公告所述的交易，即發售及銷售股票掛鈎證券及看漲期權價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上限行使價」	指	上限認股權證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1317美元
「上限股份」	指	根據上限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預期將根據2024年一般授權作出
「上限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向看漲期權價差對手方授出的看漲期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立看漲期權價差」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按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7.775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及港元等值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5年1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